校名申請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檢 核 表

正本本

1. 申請項目：（請於□打勾確認）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人數： 名）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力（ 小時）

1. 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
2. 實施計畫：（請於□打勾確認）

□（一）聘任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二）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三）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考評方式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含申請表、明細表）

四、附表：（請於□打勾確認）

□（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附表1、附表2）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附表3）

□（三）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附表4）

□（四）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附表5）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姓名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  |  |  |  |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一、申請項目**：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若無申請，則無需填列)

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30%):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A計畫總經費 | B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C學校自籌經費 | D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50%(C欄位/ B欄位\*100) |
| **範例1** | **750,000** | **400,000** | **350,000** | **350,000/400,000=87.5%** |
| **範例2** | **8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400,000=100%** |
| 學校(自填) |  |  |  |  |

註：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力** (若無申請，則無需填列)

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30%)：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A計畫總經費 | B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C學校自籌經費 | D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20% (C欄位/ B欄位\*100) (單位：**%**) |
| **範例**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200,000=100%** |
| 學校自填 |  |  |  |  |

註：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提醒：上開自籌經費之比例，將列為審查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二**、**學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108學年度學生人數 (以本部統計處公布為主，查詢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各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單位：人)**(詳Q&A之11)** | b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單位：人)**(詳Q&A之12及表件二)** | c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詳Q&A之13)** | d學校設有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單位：人)**(應符合附表1名冊)****(詳Q&A之Q5)** | e學校諮商輔導單位設有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服務時數總計採計期間為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單位：時數)**(應符合附表2名冊)****(詳Q&A之Q6、7、8)** | f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詳Q&A之Q13)**計算方式：e欄位/576小時 **(無條件捨去)**(單位：人)註：折抵最高上限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規定(c欄) | g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總計計算方式：d欄+f欄(單位：人) | h學校尚欠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比率計算方式：(b欄—g欄) /b欄\*100**(四捨五入，並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單位：**%**) |
| **範例** | **4,327**  | **3** | **1** | **1** | **280** | **0** | **1** | **(3-1)/3\*100****=66.67%** |
| 學校自填 |  |  |  |  |  |  |  |  |

**三、實施計畫 (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專任、兼任40%)**

（一）聘任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一）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三）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考評方式。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詳Q&A之Q9及範例1、2)

**四、附表：**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附表1) (詳Q&A之Q5)、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附表2) (詳Q&A之Q6、7、8)。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機制概要。（附表3）

（三）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附表4）

（四）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附表5）

附表1

(校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書類別(請填數字)1.臨床心理師2.諮商心理師3.社會工作師 | 姓名 | 性別 | 專業證書字號 | 校內服務單位 | **任職起迄日****例：****1.104.1-迄今****2.105.3-109.5（職缺由\*\*\*接任）****3.109.5-迄今****（接\*\*\*職缺）** | 經費來源(請填數字)：1.學校經費聘用；2.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3.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請說明申請計畫為何：ex學務創新人力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由本計畫補助人數占學校專任人員比率為 ％（ex.本計畫補助4人，學校總員額10人，即占40％） |

**◎提醒：109年曾任職人員均請填入，如為接任人員則於任職起迄日欄位加註說明接續何人職缺。**

**目前在職專任人員： 人，兼任時數折抵 人，依法定配置尚缺 人。(招聘中： 人)**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2

(校名)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書類別(請填數字)1.臨床心理師2.諮商心理師3.社會工作師 | 姓名 | 性別 | 專業證書字號 | 校內服務單位 | **任職起迄日****例：****1.104.1-迄今****2.105.3-109.5（職缺由\*\*\*接任）****3.109.5-迄今****（接\*\*\*職缺）** | **108學年度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 經費來源(請填數字)：1.學校經費聘用；2.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3.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請說明申請計畫為何：ex學務創新人力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計****（服務時數）** |  |  |  |  |  |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 小時，可折抵 人**

|  |
| --- |
| 【註】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3

(校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可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 聘用人員 | 附註 |
| --- | --- | --- |
| 職等 | 俸階 | 俸點 | 職責程度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 報酬薪點 |
| 七等 | 一至七階 | 四二四至三二八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四二四 | 1.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2.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3.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
| 四０八 |
| 三九二 |
| 三七六 |
| 三六０ |
| 三四四 |
| 三二八 |
| 六等 | 一至七階 | 三七六至二八０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三七六 |
| 三六０ |
| 三四四 |
| 三二八 |
| **三一二** |
| 二九六 |
| 二八０ |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相比較（請於適當欄位打勾確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較優** | **相同** | **較差** |
| **1.學校經費聘用** |  |  |  |
| **2. 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 |  |  |  |
| **3.**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  |  |  |

* 為鼓勵學校提供專業輔導人員較優之薪資福利，**此列為總分加分題**。（1項「較優」，即加1分，若「相同」或「較差」則不予加分。）

**1.學校經費聘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類別 | 人數 | 專業加給 | 常年會費 | 晉升級距 | 納入學校編制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臨床心理師 |  |  |  |  |  |  |  |  |  |
| 2.諮商心理師 |  |  |  |  |  |  |  |  |  |
| 3.社會工作師 |  |  |  |  |  |  |  |  |  |

**2.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類別 | 人數 | 專業加給 | 常年會費 | 晉升級距 | 納入學校編制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臨床心理師 |  |  |  |  |  |  |  |  |  |
| 2.諮商心理師 |  |  |  |  |  |  |  |  |  |
| 3.社會工作師 |  |  |  |  |  |  |  |  |  |

**3.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請說明申請計畫為何：ex學務創新人力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類別 | 人數 | 專業加給 | 常年會費 | 晉升級距 | 納入學校編制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臨床心理師 |  |  |  |  |  |  |  |  |  |
| 2.諮商心理師 |  |  |  |  |  |  |  |  |  |
| 3.社會工作師 |  |  |  |  |  |  |  |  |  |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4

**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1.學校經費聘用（人數）** |  |  |  |  |
| **2.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人數）** |  |  |  |  |
| **3.**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人數）** |  |  |  |  |
| **兼任時數折抵人數** |  |  |  |  |
| **總計（人數）** |  |  |  |  |
| **本計畫補助人數佔學校專任人員比率** |  |  |  |  |
| **是否已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第5項規定達成法定配置****已達（0）****未達（X）** |  |  |  |  |

**附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4項之規定：申請補助學校所送資料不實或未確實執行經費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當年度補助款應全數退回本部，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109年仍未達規定者務必填寫**

|  |  |
| --- | --- |
| **學校未達法定編制原因說明** |  |
| **學校自我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改善期程** |  |

附表5

**106年至109年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 | --- | --- | --- |
| **一、獲得補助項目(可複選)：** |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
| **二、經費投入情形：** |
| **（一）核定情形**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 |
| **（二）實際執行情形（務請同「經費收支結算表」）**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全案結餘款（元）： 。繳回教育部結餘款（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全案結餘款（元）： 。繳回教育部結餘款（元）： 。 |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學校自籌經費（元）： 。全案結餘款（元）： 。繳回教育部結餘款（元）： 。 |  |
| **三、補助經費所增聘之輔導人力類別（1月-12月）：(無接受補助之項目可空白)** |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 🞎 諮商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臨床心理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社會工作師1.專任 人；2.兼任 人。 |
| **四、增聘之輔導人力工作項目(可複選)：** |
| **🞎專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專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兼任**□1.心理衛生推廣□2.院系輔導□3.班級輔導□4.個案管理□5.諮詢□6.個別諮商□7.團體諮商□8.高關懷追蹤□9.心理測驗施/解測□10.出席危機個案/高風險個案/特殊個案會議及跨單位合作□11.志工帶領□12.專業訓練成長/研討□13.輔導行政□14.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 |
| **五、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的變化情形：（指：整體輔諮單位專輔人力）** |
|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　　人次，個管人數： 人。預約後未能立即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等待人數平均每學期每月為： 人。 |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　　人次，個管人數： 人。預約後未能立即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等待人數平均每學期每月為： 人。 | 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個別諮商服務量　　人次，個管人數： 人。預約後未能立即接受個別諮商服務的等待人數平均每學期每月為： 人。 |  |
| **六、在增加人力後，輔導或諮商服務項目上有何改變或創新服務，請概要說明：** |
|  |